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訂約方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12個月，即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8,000萬元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貸款發放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3年5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65%高4.8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以增加本公司利息收益，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除王東方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的所有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王東方女士及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主要原因為王東方女士認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市安居集團

昆明市安居集團(前稱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有65.05%股權，其餘34.95%則分別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7.23%、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7.72%。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昆明市安居集團是昆明市保障性住房的特許建設運營主體，負責市級統籌保障房項目的投、融、建、管工作任務。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市安居集團」	指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65.05%，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